第二八四次會議(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)

報告案:

第一案:擬定板橋(浮洲地區)都市計畫提會報告案

議:一、本案特二號道路(含板橋浮洲、新莊塭仔圳、土城頂埔地區等路段)其功能應屬「中山高速公路及北部第二高速公路: 絡道路系統」,其財務計畫(工程費)應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,無須納入市地重劃或區段征收財務計畫,並請縣府

研提其整體興闢計畫並向交通部申請專案補助經費

一、區內未登陸新生地已列入償債計畫可否改為無償撥用乙節,則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經建·

會協調處理

三、本案後續之處理交由本會政策性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可行代替方案

討論案:

室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(部份公園及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道路用地為公園及體育場用地)案

決 議 : 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

修正事項:道路寬度就原公展 12M 道路加邊坡部份寬度, 並依規劃單位會中所繪圖 通 過

理由:考量日後道路施作實際所須用寬度。

第二 案: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

決 議 :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五、八、十、十一、十四、二十六案及鎮公所意見經現專案小組決議修改內容明細表第八、十三案及人民

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-1、24-1 案及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20 案詳如后附縣都委會決議欄

第三 變更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

決

議:一、修正中山路以南之人行動線規定如下:

為提供行人便利步道服務及轉乘旅次之步行需求,規劃區內人行道系統 (詳后附圖

餘詳后附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、 再發展區管制要點審議對照表及人民或

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